

中小企業進駐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推動小組委員會通過實施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以本校發展之專業領域為營業項目之公民營企業，其技術、成品或營運構想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中小企業進駐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。
- (二) 中小企業進駐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- (三) 中小企業與實踐大學教授簽訂之合作備忘錄。
- (四) 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 1 份。
- (五) 營利事業登記佐證資料 (新創事業得於 6 個月內補件)。
- (六) 其他可供審查或佐證之文件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上班時間隨時受理申請。

四、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：

每一申請案經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，將在該申請案正式建案日起三十天內書面通知，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一次。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，其申請文件全部退還，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之申請案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2) 2533-8733 傳真：(02) 8509-5845

E-mail：scuic@g2.usc.edu.tw

網址：<http://incubator.usc.edu.tw>